

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 告

2015 年 第 3 号

违法药品 医疗器械 保健食品广告公告

为规范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广告发布秩序，严厉打击发布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违法广告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药品广告审查办法》、《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》及《保健食品广告审查办法暂行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监测到的我省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期间部分媒体发布的 38 条违法严重的药品、医

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广告予以公告。

请各市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工作职能，进一步加大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广告监管力度，重点查处屡查屡犯和进行虚假宣传的违法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广告，并加强对相关品种经营和使用单位药械质量的监督抽验，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从严查处。

附件：2015 年 1 月四川省违法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广告公告表

